

重庆市渝北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殡葬行业管理；实施城市治丧活动监督管理；开展农村殡葬改革组织实施。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有一个办公室，无其他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59037.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9037.3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76237.38 元，主要是增加 1 名人员。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59037.3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86747.7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8357.5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3932.0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76237.38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76237.3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人员，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9037.3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9037.34 元，比 2020 年增加 176237.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637.34 元，比 2020 年增加 176237.38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07400 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用于文明殡葬宣传、违规治丧行为整治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渝北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53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接待，但须维持正常接待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3862.34 元，比上年增加 3269.68 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对全年的机关运行经费按比例进行了压缩。（2）、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 26620 元、咨询

费 4400 元、邮电费 10000 元、水电费 2700 元、物管费 3500 元、差旅费 75000 元、维修(护)费 17700 元、租赁费 7100 元、公务接待费 5300 元、劳务费 8800 元、委托业务费 4400 元、工会经费 5655.34、福利费 4932.9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4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400 元、培训费 2114.1 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74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敏 联系方式：023-86015049